

專案質詢

8-5-6-020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民眾對目前司法審判制度信心不足，並期待於觀審制度的實施，特表芻議。據司法院委託辦理的民調顯示，有八成一的民眾認為在實施人民觀審後，有助於提升司法信賴度。此乃由於近年來法院若干判決引起社會及民眾很大爭議，雖然談不上違法裁判，但在事實認知上確有討論空間。不可諱言縱使法律條文訂立得再周延，但法官在主觀認知上仍有其引用空間，因此院檢常出現南轅北轍看法，甚至一、二審間觀點也大相逕庭，百姓自然不易信服與支持。本席認為法官判決不應過於遺世獨立，法必洽於人心方能使司法取信於民，終而達成維持社會秩序目的，否則即可能徒亂人心！也許有人認為法官判案只要不枉法不違法，是否洽於人心並不重要。但法律係人所制訂，法官也不能過於違背世俗人心，如果法不能洽於人心，即代表不符社會認知，如此判決又如何令人信服？法律公正性必遭質疑。政府欲推動觀審制，大方向應是符合社會期待，也是司法重拾人民信心的大好契機，縱然目前仍有不同看法，但至少能使法官不致憑一、二人過於主觀判決，而與正常社會認真差異過鉅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人民觀審制」合乎社會對司法期待，推動效益可期。觀審員的多數意見對於法官具有拘束力，如果法官不接受，必須在判決書中，說明為何不採納的理由，融合人民的法律情感，可使判決結果更能貼近民意，降低法官判決悖離人情與常識機率，使判決更受民眾信賴

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。我國現正研議之觀審制度，讓人民參與審判是我國重大司法改革，人民觀審制參考英美「陪審制」、德法「參審制」、日本「裁判員制」及韓國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」，考量如何與法制順利接軌，以符合我國民情文化。

- 二、司法院設計出來的觀審制，其實與英美陪審制及德法參審制出入甚大，稱不上是真正的參審，從其不願採取「參審」的名稱而只能說是「觀審」，即可偵知。由司法素人擔任的觀審員，必須要全程旁聽審判，但對於法官如何判決，只能表示意見，卻不能參與法官的評議與投票，如果觀審員的結論與法官不同，並不能改變法官的結論，只是法官應該在判決書中交代為何持不同看法的理由。
- 三、推動人民參審而推出的觀審制，其實觀審員並不能真正成為作成判決的主體，其所為何來？觀審制是要增長人民對於司法的了解與信任，只許觀審不許判決的用意，則是將審判權仍然留在法官手中，但增加了獲得觀審員為判決背書的機會。只要觀審員與法官判決的結論相同率超過 5 成，就已可得到「與社會民眾的看法相比，法院的判決並不那麼離譜的結論」；應是其設計精神之主要，畢竟我國人民在法律之素養尚並非普遍與成熟，考量民情民意，猶待漸進為之。
- 四、觀審制作為司法改革最重大的措施，對於司法所需要的改革而言，其實是不夠的，遠遠不夠的。但由一項司法院委託辦理的民調顯示，有八成一的民眾認為在實施人民觀審後，有助於提升司法信賴度。可見民眾對目前司法審判制度信心不足，並期待於觀審制度的實施。事實上；社會與民眾所介意的真諦並不在於重判輕判，主要著眼於判決是否「洽於人心」。也許有人認為法官判案只要不枉法不違法，是否洽於人心並不重要。但法律係人制訂的，法官也不能過於違背世俗人心，如果法不能洽於人心，即代表不符社會認知，如此判決又如何令人信服？法律公正性必遭質疑。故而法官判決不應過於遺世獨立，法必洽於人心方能使司法取信於民，終而達成維持社會秩序目的，否則即可能徒亂人心！